

琿春市政府部门部分权责事项调整清单（新增）（2025年送审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参照《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3月1日版）一是告知应提交的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等。二是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三是参照《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2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 《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实名举报或能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一致。 审查责任：通知领取奖励当事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执行责任：符合支付奖励条件的，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应建立健全奖励档案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 保密责任：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或者篡改、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资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行政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举报投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由本级管理，或根据属地原则由市、县管理。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5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1.调查责任：按照有关法规调查当事人与价格违法行为相关的财物。 2.审批责任：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3.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1-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1-3.《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第二条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具有《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行使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措施。2.《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第六条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应当经过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负责人批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下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3-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受送达人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八条。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通过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八条。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不予履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4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食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未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p>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交变更信息或者变更信息发生变化的未按规定变更信息更新的,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p>对食品经营者发生变化未及时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	宜春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八条。	<p>1-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当日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地区内执业护士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宜春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 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XX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关于XX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 卫生部令38号）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p> <p>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 卫生部令38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 卫生部令38号）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 卫生部令38号）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p> <p>2-1.《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4日 卫生部令59号）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4日 卫生部令59号）第十七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注册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p> <p>3.同2-1。</p> <p>4.同2-1。</p> <p>5.《护士条例》（2008年1月23日国务院第20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1-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 卫生部令38号）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一）卫生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数量；（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监督电话。有条件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前款所列事项，方便申请人提出卫生行政许可，提高办事效率。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1-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 卫生部令38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 卫生部令38号）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补正；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1-4.《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 卫生部令38号）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 2-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通过 卫生部令38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 2-2.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2-3.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需要听证的事项，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现场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1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5-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23	理春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关于*****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批复》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理春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发给《医疗机构设置批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主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理春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期限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主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7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机构设置批准通知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设置批准通知书》明确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法律法规，省卫生计生委履行对省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7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1. 受理责任：对备案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及不予受理原因。</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事后监管责任：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30日内，对备案的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8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要提交的材料；符合基本标准的医务人员申请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向所在医疗保健机构提出申请和填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审批表》，经所在医疗保健机构同意后，向审批机关提交相关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全；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通过理论、技能知识考核决定，对未通过考核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通过考核的，颁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及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报上级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市卫计局对全市医疗保健机构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定期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市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当日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对执业医师的监督管理责任。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38号） 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一）卫生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数量；（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监督电话。有条件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前款所列事项，方便申请人提出卫生行政许可，提高办事效率。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1-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38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38号） 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1-4.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38号）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13号，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颁发《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因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1. 同2-1。3-2.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p>
31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检查：需要进行现场检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公众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行政许可证件。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放射诊疗许可证》等法律法规，对本辖区相应的机构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38号） 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一）卫生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数量；（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监督电话。有条件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前款所列事项，方便申请人提出卫生行政许可，提高办事效率。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1-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38号）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2-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38号）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2-2.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3.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许可事项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3.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05年9月14日）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3.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46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二章 执业条件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诊断科目；（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四）开展放射诊疗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四）开展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X射线机或CT机等设备。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放射诊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三）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四）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合格的予以批准，发给《放射诊疗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批准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放射诊疗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保证放射诊疗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32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要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全（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1）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资料进行审核（2）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依法做出许可，不予批准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市卫计局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履行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颁发的其他行政许可件。</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33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公共场所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条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一）卫生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数量；（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办理卫生行政许可的操作流程、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监督电话。有条件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前款所列事项，方便申请人提出卫生行政许可，提高办事效率。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1-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1-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行政许可权限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1-4.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12月5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3. 同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5.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12月5日修改）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6. 《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p>
34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对准予许可的，自作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示下列与办理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内容：……</p> <p>1-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1-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1-4.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出具加盖卫生行政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文书。</p> <p>2-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审查申请材料的方式。</p> <p>2-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并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p> <p>2-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公告应当明确听证事项、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要求及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方式等。</p> <p>3-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p> <p>3-3.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需要颁发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卫生行政部门印章的卫生行政许可证件。</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通过 卫生部令第38号）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p> <p>5.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53号 2016年修改）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35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p> <p>待补充（未办理过）</p>	待补充（未办理过）
36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按照原卫生部制定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履行对主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期限、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 2017年2月3日修改）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号）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5-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5.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5号 2017年2月3日修改）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37	珲春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四款。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1）符合审批条件、依法能够作出审批决定的，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在审批时限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符合规定的作业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2）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省水利厅不予审批。 4.送达责任：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省水利厅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8	珲春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3.《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写不明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3）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在规定时间内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并将许可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取水申请审批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9	珲春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写不明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3）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40	珲春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审查责任：（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分管领导组织专家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45个工作日内发给双辽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双辽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批复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第十六条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珲春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28项；</p> <p>3.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审查责任：（1）现场检查：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2）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双辽市水利局批复。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双辽市水利局批复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市农村水利管理站履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一）申请事项是否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二）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三）申请人是否具有依法不得提出水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四）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四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水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的《水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水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和《水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等文书，应当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p> <p>2-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能够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2-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时，发现该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重大利害关系人，应当直接送达《水行政许可补正和申辩告知书》；利害关系人为不确定的多数人的，应当公告告知。告知或者公告应当确定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的合理期限，并说明该水行政许可的有关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部分除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经核实的，应当采纳。” 2-3.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4.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条：“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申请人认为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是利害关系人的近亲属，或者与利害关系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其回避。利害关系人认为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是申请人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其回避。办理水行政许可事项的工作人员的回避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人决定，或者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人决定。” 2-5.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对水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并将评审或者评估意见作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参考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水行政许可的需要，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3-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 3-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三条：“除可以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水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因水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经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后，报请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决定的水行政许可，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受理和审查，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决定。上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并应当自收到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报送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法律法规对水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 5-1.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42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关于征求行政许可事项划转事宜的函》（珲证书函〔2025〕21号）。</p>	<p>1. 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在吉林省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p> <p>2. 备案对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 平台办理：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办理。吉林省内项目主要通过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和吉事办平台办理。</p> <p>4. 信息报送：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p>5. 信息公开：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p> <p>6. 监督管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也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备案机关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条：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等及此管理办全文第八章共六十六条内容；</p> <p>《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一条：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吉林省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第三条：省、市（州）、县（市）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等及此管理办全文第八章共六十四条内容；</p> <p>《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吉林省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按照本目录执行。二、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部门作为核准机关。国务院、省政府明确享有相关权限的区域，按有关规定执行及此目录全文内容。</p>
43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p>《关于征求行政许可事项划转事宜的函》（珲证书函〔2025〕21号）。</p>	<p>1. 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在吉林省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p> <p>2. 核准对象：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企业投资项目，详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吉林省2017年本）》</p> <p>3. 平台办理：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办理。吉林省内项目主要通过吉林省政府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和吉事办平台办理。</p> <p>4. 信息报送：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p>5. 信息公开：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p> <p>6. 监督管理：上级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项目核准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中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一条：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等及此管理办全文第八章共六十六条内容；</p> <p>《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一条：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吉林省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第三条：省、市（州）、县（市）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等及此管理办全文第八章共六十四条内容；</p> <p>《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吉林省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按照本目录执行。二、省政府确定由省政府核准的项目，分别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作为核准机关；确定由市（州）、县（市）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部门作为核准机关。国务院、省政府明确享有相关权限的区域，按有关规定执行及此目录全文内容。</p>

44	珲春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二十八条；</p> <p>2.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民社发〔1999〕7号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第二条。</p>	<p>1. 受理责任：（1）以珲春市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及年检相关资料等。</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年度检查报告书填写是否完整真实，登记证书正副本、财务会计报告等。</p> <p>3. 决定责任：依据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履行条例》情况及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p> <p>4. 送达责任：当场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年度报告归档、信息公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式通知；</p> <p>2.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社团在接受年检时，应提交材料（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有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作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检；（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p> <p>3.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八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检合格：（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三）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五）认真按民主程序办事；（六）自觉接受登记管理和指导；（七）认真按规定接受年检。第九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一）一年中基本未开展正常活动的；（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活动的；（三）违反章程开展活动的；（四）财务管理混乱的；（五）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六）未按民主程序开展重大事宜，内部管理混乱且会员意见较大的；（七）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八）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的；（九）无专职人员的；（十）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机构设置手续的；（十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十二）年检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未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年检的；（十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第十条：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作出相应处罚；</p> <p>4.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吉民社发〔1999〕7号1999年12月1日）第五条 社团年检的程序是：（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作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查；（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关做出年检结论；</p> <p>5.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十条 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作出相应处罚。（一）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整改，并公告社会，予以监督。整改期间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二）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社团，对年检不合格且有第9条所列情形3项以上的社团，对超过年检时限一个月不参加年检的社团，均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对决定撤销登记的社团，由其业务主管单位协助登记管理机关撤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由登记管理机关通知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完成清算。（三）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社会团体，除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外，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纪律，由司法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四）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45	珲春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发布）第二条、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以珲春市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填报相关材料等。</p> <p>2. 审查责任：年度工作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p> <p>3. 决定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对一年来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p> <p>4. 送达责任：当场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年检报告书归档、信息公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2005年4月7日）第三条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p> <p>5.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46	珲春市民政局	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服务	行政给付	<p>《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76号）。</p>	<p>1. 受理责任：乡镇（街道）向市民政局提出特困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服务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p> <p>2. 审查责任：市民政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指导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开展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相关材料。</p> <p>4. 送达责任：当场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卫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为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医疗等服务，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会福利机构。</p> <p>第三条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应当收治照料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p>
47	珲春市民政局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行政确认	<p>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民发〔2025〕8号）。</p>	<p>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的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材料审核。</p> <p>3. 决定责任：依据《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做出认定。</p> <p>4. 送达责任：告知认定结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动态管理，受理咨询、监督、投诉、举报等。</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p> <p>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第八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对象，经审核确认其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可直接转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材料不再重复提交。第九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在认定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社会救助经办信息系统，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传审核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材料的完整性和充分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第十条 申请或已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期间，对存在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或故意隐瞒、虚报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实际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监狱或强制戒所内服刑或强制戒、劳动年龄内无正当理由3次以上不接受推荐工作、放弃自己合法应得收入和财产、参与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应当停止办理或取消资格。第十一条 对于情形复杂的，经申请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和支出状况。</p> <p>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有效期为一年，自作出认定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可以获得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帮扶。有效期满前两个月或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重复提交。第十三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和支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应主动告知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重新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全程监管工作，对新认定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群众投诉、举报、信访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全部复核。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咨询、监督、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第十七条 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公办事、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p>
48	珲春市民政局	婚姻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p>《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全文（民政部令第32号）。</p>	<p>1. 受理责任：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p> <p>2. 审查责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五）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p> <p>3. 送达责任：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p> <p>4. 事后管理责任：依据《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等规定管理登记档案。</p>	<p>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应当建立档案利用制度，明确办理流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婚姻登记机关可以利用本机关移交的婚姻登记档案；（三）婚姻当事人持有合法身份证件，可以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当事人因故不能亲自前往查阅的，可以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为确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持单位介绍信可以查阅婚姻登记档案；律师及其他诉讼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查阅与诉讼有关的婚姻登记档案；（五）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要求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在确认其利用目的的合理的情况下，经主管领导审核，可以利用；（六）利用婚姻登记档案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开婚姻登记档案的内容，不得损害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七）婚姻登记档案不得外借，仅限于当场查阅；复印的婚姻登记档案需加盖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的印章方为有效。</p>

49	珲春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申请单位向市民政局提出慈善组织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市民政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市民政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市民政局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p> <p>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四）有组织章程； （五）有必要的财产；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50	珲春市公安局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公务用枪支（弹药）情况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并上报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5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民用枪支从业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民用枪支从业单位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52	珲春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管理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公章刻制业检查监督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规定》（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53	珲春市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管理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特种行业管理办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监督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林省特种行业管理办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54	珲春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规范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规范检查监督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55	珲春市公安局	金银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管理	行政检查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金银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管理检查监督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56	珲春市公安局	典当业管理	行政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吉林省特种行业管理办法》。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典当业管理检查监督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 《典当管理办法》《吉林省特种行业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57	珲春市公安局	旧手机交易业治安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旧手机交易业治安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58	珲春市公安局	对开锁业企业的管理	行政检查	《吉林省其他特种行业管理办法》。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开锁业企业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 《吉林省其他特种行业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59	珲春市公安局	汽车租赁业管理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汽车租赁业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60	珲春市公安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是否依法开展维修业务管理	行政检查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是否依法开展维修业务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61	珲春市公安局	重点目标反恐防范措施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3. 《吉林省公安机关反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重点目标反恐防范措施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吉林省公安机关反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6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检验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吉林省公安机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违规业务处理规定》； 2. 《吉林省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规范》。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机动车检验单位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 《吉林省公安机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违规业务处理规定》《吉林省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规范》（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63	琿春市公安局	对涉外企业单位外籍员工非法就业、非法居留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对涉外企业单位外籍员工非法就业、非法居留的管理办法。 2. 告知责任：检查前，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需配合检查的内容。 3. 检查责任：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调查笔录并签字。 4. 督查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上报查处，并向当事人提出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5. 后续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和督办，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处理，同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64	琿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1. 立案责任：核查非法占地建筑物的违法线索，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登记，避免违法情形持续扩大。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办理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需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需回避，同时保障当事人辩解陈述权，做好证据收集并保守相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梳理案件调查报告，重点审查违法事实、证据有效性、调查程序合规性、法律适用准确性等，若主要证据不足需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若处罚涉及没收建筑物等较重情形，需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保障其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据调查和审查结果，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没收建筑物、罚款等内容，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方式（如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确保其知晓处罚结果。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责令限期履行；拒不履行且不复议、不起诉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附加责任，比如案件材料归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处分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明确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地的，由县级以上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还可并处罚款；相关责任人员会被依法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依照上述土地管理法条款处以罚款时，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明确了罚款的具体裁量区间。
65	琿春市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1. 立案责任：通过巡查、举报或部门移送等获取违法线索后，审查线索真实性与违法情形，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办理立案手续。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办案，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且需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需回避，同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全面收集案件证据并做好笔录。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重点核对违法事实、证据有效性、调查程序合规性及法律适用准确性，若主要证据不足则需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若符合听证相关规定，还需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据审查结果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清晰载明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相关情况。 6. 送达责任：可当场交付处罚决定书，若当事人不在场，需在法定期限内按法定方式送达。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若其逾期不履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责任：做好案件材料归档工作，同时对处罚执行情况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附加责任。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该条款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处1000元以下罚款。
66	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确定位置。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人防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准予拆除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由人防行政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管理；严厉查处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67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	人防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确定位置。</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人防行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拆除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由人防行政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管理；严厉查处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8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p> <p>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八条。</p>	<p>1-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经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9月22日通过)第八条：进行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应当兼顾人防需要，建设单位必须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69	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p> <p>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70	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XXX局制定的《xxx质量管理体系》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当进行听证；xxx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1	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国家XXX局制定的《xxx质量管理体系》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当进行听证；xxx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许可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2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2022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从事种畜禽生产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畜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农村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蚕种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蚕种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和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养区；(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障措施；(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第十九条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仍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按照申请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 发布蚕种广告，应当提供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明蚕品种的审定名称，文字介绍符合该品种的实际性状。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7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p> <p>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7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至十九条；</p> <p>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p>	<p>1. 受理责任：（一）松茸采集证办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野生植物批复”，是集休或个人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到政务中心13楼1314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请。我局将对受理的相关材料初步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分批次指定专人携带材料（林业部门证明、农业农村部门情况说明及个人或集体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延边州农业农村局办理；</p> <p>2. 审查责任：松口蘑采集时间不超过每年的10月30日，采集证有效期限当年有效。二是查验记录。按照《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规定，采集作业完成后，延边州农业农村局将对我市年度内采集的松口蘑（松茸）情况进行查验。</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下发采集证及批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下发采集证及批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松口蘑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松口蘑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将吊销采集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